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2024〕83号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08020255号提案的 答 复

周国胜、王伟芳、楚知真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分户计量收取采暖费”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你们对市区集中供暖事业的关心、支持及建议。为做好我市集中供暖工作，我局对你们建议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具体相关工作措施如下：

一、关于供热计量收费的建议事宜

(一) 新建小区。《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八条

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分步骤实行供热分户计量、按照用热量收费的制度。新建建筑或者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应当按照规定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为做好此项工作，我局印发了《许昌市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系统建设及验收规程(试行)》(许建发〔2019〕122号)及《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供热计量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按照供热分户计量标准建设小区内供热设施，热经营企业参加新建小区供热设施竣工验收、实行直供到户和供热计量收费。目前，中心城区恒大翡翠华庭、恒大悦府两个小区已实现供热计量收费；碧桂园芙蓉台、保利堂悦预计今冬将实施供热计量收费；芙蓉天宸、天悦府等12小区已按分户计量标准建设完毕，后续将实施分户计量；建业心怡苑、雅居乐国际花园小区按分户计量标准正在建设。

(二) 老旧小区。对于老旧小区，由于房屋建设年限较长，不是节能建筑，按照分户计量标准要求进行入户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等多方面的改造，涉及相关费用，实施起来有一定难度。对此情况，我局将按照《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中“稳步推进集中供热计量收费改革，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暂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按供热面积计收热费”要求，对符合节能建筑条件的小区，会同基层办事处、

社区研讨，由基层办事处、社区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对同意实施改造条件成熟的小区，我局将要求热力公司积极对接小区，逐步开展在小区内施行供热计量收费的相关工作。

二、关于居民供暖价格的建议事宜

市区热价由市发改委按照法定程序确定。2019年12月市发改委发布《许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心城区热力价格的通知》(许发改价管〔2019〕227号)，对市区的热力价格进行了调整，居民热力出厂价格150元/吨，非居民热力出厂价格180元/吨，居民热力销售价格190元/吨，非居民热力销售价格220元/吨。其中，居民热力销售价格190元/吨中，居民用户承担125元/吨，政府财政承担65元/吨。2020年10月市发改委发布《许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热力直供到户价格和居民两部制热力计量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许发改价管〔2020〕185号)，确定了居民供暖指导价格0.18元/平米/天。面积核定以用户建筑面积为准。对我市已具备实行分户计量供热条件的用户，有计划地推进实施两部制计量收费(两部制计量收费包含基本热费和计量热费两部分，其中基本热费按面积收取，计量热费按计量表热值收取，如100平米房子，热费=基本热费100平米×0.054元/平米/天×120天+计量表热值×0.158元/KW.h)。实行分户计量的居民用户基本热价为0.054元/平米/天，计量热价为0.158元/KW.h(按热值计费)。

我局将积极同市发改委对接，及时反映委员和群众关于供热价格方面建议及诉求。



2024年8月21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1654

联系人：郑丽英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